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羊、驼绒絮片服装加工及销售，各种布料、付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勤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羊、驼绒絮片服装加工及销售。2017年1-11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五）公司的资质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天勤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达远制衣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刘志、田秀芳。刘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志和田秀芳系配偶，共同为实际控制人，具体论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达远制衣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法人

达远制衣以及达远制衣的股东未对外投资或控股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等内容。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声明》，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